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118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「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補助設籍本市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，請各校配合本計畫作業流程表辦理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本計畫，詳實告知學生及家長各補助類別、條件及額度等，並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，俾憑辦理申請補助(不申請者，則無需繳納)；本計畫各類申請表得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格式，惟申請表上所載各項資訊，仍應予保留。
- 四、請貴校承辦人員留意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網站最新公告訊息，以利作業程序順利進行。
- 五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本計畫補助學費措施，其補助條件之家庭年所得總額限制，係依據註冊日前1個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新及最完整資料為準，爰採計年度為110年度。若學生對查調年度結果有疑義，得提供稅捐機關開立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者，貴校得依據當事人所提有利之證明文件裁定，據以協助學生申請相關補助。
- 六、為使學生家長均能了解申請資料送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查調之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1208



11171059000

結果，並據以辦理後續申覆等相關程序，俟查調結果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公告後，請貴校務必至該網站列印「查調結果確認單」（並請注意設定繳回確認單至學校之日期），經學生家長確認簽名後，留存學校備查。

- 七、依本計畫第10點規定：「學生不符補助身分、條件或金額規定，已獲學費補助者，學校應將溢領補助之經費繳還本局，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。」，請貴校落實學校內控機制，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；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，並將結餘款繳還至本計畫之承辦學校。
- 八、本計畫111學年度第2學期承辦學校為本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，請各校於112年4月18日(星期二)前檢附申請人數統計表1式2份、印領清冊核章正本1份及領據1紙(領據抬頭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)，並填寫經費申請匯款帳號明細表1份，函報本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組，地址：33557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41號，郵戳為憑，各校應另存1份備查。
- 九、請貴校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，經費如有結餘則請依限辦理繳回：

(一)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(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>)確認是否有重複請領之情況，若有重複請領者，請各校自行追繳重複補助請領款項。

(二)貴校應於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前檢具「經費收支結算表」1紙逕寄(送)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核結事宜。如有結餘款請檢附「退款清冊」1份及「支票」1紙(收款人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)一併繳回。

十、如有疑問請洽下列相關承辦人：

(一)本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：

1、教務處註冊組組長：(03)3878628轉212。

2、教務處註冊組助理員：(03)3878628轉219。

(二)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褚芳妤小姐：(03)3322101轉7592。

十一、檢附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及切結書)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、經費申請匯款帳號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(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來文

